

## 美國貿易法中脫身條款之蛻變——從純粹進口救濟到兼及產業調整

羅昌發

### 摘 要

一國的國內產業若由於進口的競爭而遭到損害，政府多設有進口救濟制度予以協助，並實施維持一段時間的進口配額管制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(GATT)的第十九條及美國貿易法的二〇一條款（又稱脫身條款或防衛條款）即為此類救濟制度的主要規定。有別於適用於不公平貿易措施的反傾銷稅法及平衡稅法，二〇一條款是用來處理公平但有具傷害性貿易之救濟機制。正因進口量增會危及國內產業的發展，防衛條款所採取的行動多是國界貿易行為的管制。最有效的辦法便是削弱外來商品的競爭力，通常是藉由管制進口量減低或消除傷害的潛能，這是為什麼除了國界管制外，其他的做法並無法視為法定的防衛措施。然而，一九八八年美國國會所制定的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（the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）卻針對防衛條款的基本理論作了一番修正，新法的設立使得防衛救濟的焦點，不完全是針對進口的限制以及保護國內產業之貿易措施；二〇一條款的重點更在於採取相關措施促成產業的重新調整，產業救濟於是乎取代了進口救濟。換言之，此類救濟法不僅僅是國界管制，也是國內產業的調節機制。準之，這種轉變所關聯的必定不只是國際貿易規範而已。